

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合理规划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西省赣州市、吉安市永丰县分别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不涉及投资金额。所设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非独立核算。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江西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江西博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人：余志杰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合理规划战略布局。

（二） 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及业务要求。

（三） 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在江西地区的业务拓展，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从长远发展来看，优化布局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